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共 2 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1 次，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共有十条议案。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十七项议案，本人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

司采纳。

3、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但因事未亲自出席，书面授权张书锋同志参加。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20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提名委员会：

2020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在提名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查的议案》、《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3、审计委员会：

2020年，2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参与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建议公司及时完善内控制度。并认真参与审核了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报告》，重点参与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对外投资及担保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

察，此外，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我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并改进、落实，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在 2020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公司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人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专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 2020 年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以期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

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2021年，我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我的专业知识及独立性，积极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谨慎、认真、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正祥

2021年4月22日